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744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國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澄堯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恆耀節能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099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陳　蒨　儀

法官　紀　文　惠

法官　石　有　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劉　子　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